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贾辉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